

难以制度化的公意与道德理想国的覆灭

——论卢梭政治哲学中的“公意”概念

王菲易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中国 上海 200433)

摘要:从概述公意是现代国家得以成立的合法性基石出发,阐明现代国家的构成:政体、宪政和社会等方面的特征,并由公意的阙失指明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危机;进而解释为化解合法性危机,卢梭型塑了一个与现代国家完全背离的公意理想国:以直接民主制对抗代议制民主;以在现代条件下重塑的积极自由反抗消极自由,从总体上拒斥了现代宪政主义的大部分元素;以公意克服众意来追求道德同一,否认现代社会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卢梭无法在程序和架构上解决公意的制度化问题,由此导致了公意理想国只能是一个虚幻的共同体。

关键词:公意;合法性;合法性危机

中图分类号:B565.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1-0010-05

在《社会契约论》的卷首,卢梭开宗明义地指出:“我要探讨在社会秩序之中,从人类的实际情况与法律的可能情况着眼,能不能有某种合法的而又确切的政权规则。”他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样的统治应该被建立起来,对此卢梭的回答是公意的统治。公意是卢梭学说的核心,是他为现代国家找寻合法性支持努力的结果。由公意的推演,卢梭希冀“寻找出一种整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其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1]19}。

卢梭不仅洞悉了“社会对人心的难以容忍的扭曲和社会对人的内心深处的侵蚀”,而且提出人们要通过“服从自己的方式来对内在于每一个社会的顺从主义进行反抗”^[2]。为实现这一理想,卢梭将公意定位于“作为绝对权力支配一切的政治设计”^[3],构建了公意的理想国,创造了一种彻底铲除社会罪恶的政治模式——人民主权论下的直接民主制。卢梭的公意,是指某种超越个体私利之上的、纯粹的道德实体,因此才能构成普遍意志。公意是个难以确认的抽象概念,对公意的运用应有合理的定位:提供合法性支撑,而不能

僭越进入人间——改造现代国家。

一、公意:现代国家的合法性来源

狄德罗在《百科全书》中将公意界定为“公意存在于每个人身上,就是在感情平静时的知性和理性的抽象活动”^{[4]316}。卢梭无法接受“公意存在于每一个人身上”这种极具个人色彩的说法,为此他必须在社会内部重建一个先验存在物;在公意那里,卢梭找到了这种先验寄托。公意的概念表达了卢梭想要说的一切,是一种最基本的个人道德能力(意志)向社会经验范畴的转换。

卢梭将法律和政治社会的自身基础归结为公意——作为整体发挥作用并自由实行那些将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的法则的公民实体^[5];把国家设想为一个公共人格,具有自己的意志和生命。公意所代表的是一种抽象的整体原则,如此,公意就不可能是众意的简单相加,因为“所有个别意志的总合”仍然无法摆脱人之自然需求的框架。个人作为全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服从公意,从而达到服从与自由的统一。

合法性意指政治统治依据传统或公认的准则而得到人民的同意和支持。合法性是人们内心的一种态度——认为国家的统治是合法的和公正

收稿日期:2007-10-09

作者简介:王菲易(1983-),女,上海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比较政治。

的^[6]。统治者要想长期维护自己的权力和利益,权力的合法性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此即卢梭所言的公意: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只是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1]10}。现代国家合法性的程序化类型是由卢梭创立的。《社会契约论》提出了社会新的行为调整原则,表明正义通过什么途径能够实现:当每个人把自己的所有自然权利整个地交给共同体时就形成了公意,而公意能够合法地表达公共利益。现代国家既非建立在神的基础上,也非家长权的扩大,而是经过民众的同意,在公意的基础上产生的。公意代表了全体公民的普遍的、最高的公共利益,它既是现代国家的合法性来源,也是社会整合和道德-政治认同的基础。

二、现代国家的构成及其合法性危机

(一) 宪政民主

近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国家疆域的扩大和人口的剧增,古希腊的直接民主丧失了操作性、可行性。现代社会的超大规模、复杂性和巨大的差异性,使得直接民主绝对不宜作为政治管理和控制的一般模式。谋生和履行个人义务占去了公民的大部分时间,公共事务也日益繁多,古典民主——全体公民参加公民大会、直接表达民意的方式不再现实可行。民众意愿如何表达?民主的内涵便由最初的人民统治转化为人民的同意和信任,在此情况下,代议制应运而生。进一步而言,同意和信任如何表达?政党的产生为人们提供了表达的场所和选择的空间,直接参政的单位与此同时也由个人转为政党。

现代的民主概念是一种经验的、描述的、制度的和程序的民主概念。古人的民主不是今人的民主;前者是一种局限于城邦内的、直接的、不自由的民主,后者则是一种国家范围的、代议制的和尊重自由的民主。如果民主是一种维护自由的手段,那么个人自由便无异于民主运行的一项基础性条件^[7]。公民在宪政民主的框架内有进行自己生活的权利和自由,而古代自由的危险则在于:人们仅仅考虑维护他们在社会权力中的份额,可能会轻视个人权利与享受的价值^[8]。因此,有必要认真划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线,允许民众在市民社会中释放个人能量,在政府与公民之间提供一种新的平衡,并通过法律和制度予以明确规定。须知,民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

(二) 现代社会:异质性和多样性

在现代社会,人类在道德、文化以及生活形态等方面所面对的,其实是杂多而且无法调和的目的、价值和认知。现代社会在价值层面呈现为多元的特征,不但有多元的道德文化价值,而且这些价值之间乃是彼此冲突、难以调和的。民主社会的要义在于允许新思想的表达,允许各种参与者从自己的角度发言,也即为他者的声音提供舞台,为他们参与和影响政治扫清障碍。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社会是个承认差异、维护差异的社会。

多元化一词常用来形容现代人的生活境遇,现代人所生活的社会是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的。而由多元化所带动的异质性和差异性的发展成为现代社会的解放力量,逐渐变革了原先以单一性和同质性为特征的传统社会。现代社会的突出特征是以多元性、复杂性和异质性废弃整体性和同质性,以具体性、特殊性和专业性反对抽象性、一般性和普遍性。现代社会是个异质性的多元社会,现代国家也只能是承认异质性的国家。

(三) 公意的缺失: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危机

公意与众意之间经常总是有很大的差别;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的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1]35}。公意的产生过程也即众意的过滤和整合过程。众意可以通过不同公民集团所表达的不同利益之间的协议来表示,而公意作为人民意志的反映只能是一致的,并且总是倾向于公共利益。

公意并不是给定的,而是经过投票和讨论形成的。只有当投票以发现公意为动机,而不是汇总特殊利益时,这样的“多数决定”才可以形成公意。在作为公意的国家中是通过共同利益来团结人民^[9],是民众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自由意志来确立合法性秩序。从某种意义上说,代议制民主的运作规则和表决程序暗示它是为了消解在它看来是虚假的公意而设,民主是众意之间博弈的过程,因为它是由投票者的数目来决定共同意志的,是各个党派、利益集团之间进行利益争夺和较量的结果。此外,现代社会对差异性的尊崇和对多样性的颂扬,又使人们之间难于达成共识,难以达成反映公共利益的公意。

公意在现代社会的缺席,导致民主制度丧失了其民主性(出现政治参与危机)和有效性;公意,这种用来支撑现代国家合法性的终极价值的破产导致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危机。公意的缺失

意味着现代国家失去了用来支撑自己统治合法性的精神支柱,失去了用来凝聚和协调社会内部多种利益和多种价值的整合机制,现代国家处在了合法性的危机之中。

三、公意的越位:独裁统治的结局

卢梭是时代的智者,他敏锐地感受到现代国家因公意阙失而致的合法性危机;为消解这一危机,他力图在现代国家中灌输公意,利用各种制度安排和道德教化以催生公意,重塑公意的至上地位。卢梭推演公意的产生过程有两步:从私意到众意,是“一度聚合”,为物理变化;从众意到公意,是“二度抽象”,为化学变化,从中化合产生出一种新的物质——“公共人格”,或称“道德共同体”^[10]。卢梭的激进在于对现代国家的全面拒斥,试图在新天地上构建一个公意的理想。而公意的越位——拒绝了提供合法性来源的定位,狂妄地以为现实国家可以而且必须按照公意来改造——预设了更大的陷阱:克里斯玛型人物的独裁统治。

公意是抽象的,它本身不包含任何具体的指导,它是纯粹的意志;公意是形式上的,它只能意欲所有人都能可设想地加以意欲的东西。公意的抽象性决定了它在历史的表述中是有困难的,或许只能由众意来体现它。将公意落实到现实层面只能导致政治上的恐怖:按照公意去建立道德同一的理想国就是利用政府的干预来维持公意理想的存在。

(一)不可代表的公意与直接民主制

以他的出生地日内瓦的政治体制为理想类型,卢梭摈弃了在近代西方思想界得到广泛赞同的代议制。公意必须从全体出发,才能对全体都适用;并且,当它倾向于某种个别的、特定的目标时,它就会丧失它的天然的公正性。公意的确认只能通过全体人民而不是部分人民的努力,只能通过作为纯粹个体的人民,而不是某一党派成员的人民的实践来表达。在实行代议制的英国,“英国人民自以为自由的;他们是大错特错了。他们只有在选举国会议员的期间,才是自由的;议员一旦选出之后,他们就是奴隶,他们就等于零了。”^[11]^[12]公意整合众意后,抽空了私意和个人自由的生活空间,进而将代议制民主的基石抽象净尽:政党政治的活动场域,即众意的聚合空间和民间的社团党派。卢梭倾向于原子式的表达方式,

而不喜欢组织化(意味着派别)的表述;为了发扬光大公意、避免民众犯错,就要消除党派,如果消灭不了,那么就增殖其数目、提高其离散程度并防止各个党派之间的不平等。卢梭心目中的理想政体是直接民主制,一种一致同意的民主,一种程序极为简单最好是不需要程序的民主。在他看来,代议制乃是现代政治对自由问题的半途而废的应对措施^[11]。

卢梭在社会层面上断然否定个人自由,在政治层面上则要求直接民主制、强调只有个人才能直接表达政治意见,二者岂非自相矛盾?事实上,在形式的矛盾之下,贯穿着逻辑上的契合:他在现代条件下重塑了一种古代人的自由——自由是通过参与政治过程和创立公意的行为而获得的。

卢梭从众意到公意的二度抽象把现代社会的自由根基抽空殆尽,解构了个人的自由领域。公意所要求的一致性侵蚀了个人自主存在的空间,瓦解了作为消极自由保留地的市民社会。卢梭赞成的是人们在订立社会契约后在共同体中按公意行事的自由,高扬的是将社会自由内化后行事的道德自由,对于那种仅据个人意志行事的个人自由他是坚决拒斥的。

(二)道德同一的理想国

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成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1]^[20]。公意是始终如一的、不可更改的、纯粹的,不可能被消灭或者被腐蚀;公意是一种理性的实体,不受人类意志或个别意志变幻无常的侵扰。

卢梭认为现代社会的稳定性有赖于道德文化的整合,在不经意间重蹈了“爱奥尼亚谬误”^[12],以为普遍性可以一举将特殊性和个体性统摄于自身之内,设想公意超越私意和众意,从而可以通过它来体现全体民众的权利、意愿和要求。道德理想国的实质是对多元的恐惧、对差异的恐惧、对不确定性的恐惧、对不和谐的恐惧;这种恐惧反过来也就表现为对一元的寻求、对同一性的寻求、对确定性的寻求、对最后和谐的寻求——将公意降落到人间、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安排。

公意的理想国是一个道德共同体,社会成员对公共利益的认同是建立在道德价值一体化的基础上的。公意和公共利益对于众意和个人利益的超越性、至上性和优先性,赋予了国家以某种合法的权力,使它可以为了它所认同的公意和公共利

益而不惜违背和损害众意和个人利益。其结果将是特殊性、个体性的淹没,多元性、自发性、独立性的公民意志的取消和独裁统治的上台。

(三)公意的神化:独裁统治

卢梭将公意定义为全体人民的公共意志,不同于势必滋长私人欲望的私意,也与难免蜕变为狭隘帮派观念的团体意志相区别。真正的公意消除了自私性、狭隘性和局限性,是“永远公正的,而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1]35}。”如此,道德人格化的公意势必表现为一种绝对权力,否认少数人的权利,要求将个人的私意纳入公意,须绝对服从后者,这就难以避免以公意名义出现的对个人和少数人权利的践踏——导向克里斯玛型的独裁统治。换言之,当把抽象的公意落实到具体的政治过程之中时,公意的担当者必须得到明确具体的定位,进一步产生了关于“大立法者”的需要,由这个超越实在、半神半人的角色担负其传承美德、创立制度的功能。简言之,所谓的大立法者,其任务和功能是把具体的自私的众意提升到抽象的、无私的公意的高度。也即克里斯玛型魅力人物的产生成为必要和必需。

人的天性是个体化的、抵抗社会的,担忧公意并无牢靠基础^{[1]35}。众多的私意完全可能随意订立又解除社会契约;单纯的理性共识是平面化的,未必足以支撑起共同体的生存。他感到必须有更内在的约束——以“神意”来支持政治共同体的权利。于是,“神意参与”之后的公意便以内心立法的形式侵入了民众的内心,逐渐演化为“公民宗教”。

为支撑契约中公意的神圣性,卢梭借助于非理性的“神意”,将宗教乃至信仰作为中介来完成其契约。主权者有权驱逐不接受公民宗教者,从而强迫公民信仰。在将公意施魅的同时,卢梭却消解了宗教在终极意义上的本真存在^[13];实际上这是一种公域对私欲的僭越和逼迫。吊诡的是,公民在去除了原先的枷锁之后,在无形之中又被缚了一副卢梭精心打造的新锁链。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1]24-25}。公意支配一切,抽象的社会正义和个人自由要通过具体的社会强制和个人自由来实现:这不正是独裁统治的逻辑吗?

卢梭坚信公意不会对个人施加无益的约束,似乎个人服从公意就是自己服从自己;然而,这种道德理想主义在政治实践中往往会蜕变为暴政,

无论是以何人的名义行使、追求怎样的目的。有如荷尔德林所言,总是使一个国家变成人间地狱的东西,恰恰是人们试图将其变成天堂。卢梭的偏颇在于借用改造过的、工具化的神权和公民宗教来构建其“道德理想国”,要求每个人毫无保留地交出自身的一切天赋自然权利,借助神意的参与来防止契约的失效;将公民有所保留的权利视为隐患,对私欲进行限制,给独裁统治以借尸还魂的可乘之机^{[4]320}。

四、结论

现代社会是个异质性的多元社会,在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的现代社会道德统治是不可能的。而“公意”至上的道德理想国却是“一个世俗的寺院”,在这里,“个人一无所有,而国家掌握一切”^{[10]93},其危险性在于:其一,拒斥制度安排、政治生活难以稳定化,公意社会是一个透明的道德同一体,故而无须制约权力的宪政体制和表达整合公意的代议制;其二,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无边界的分,道德国家政教合一、掌控一切、指涉人的内心世界,国家根据至上的公意全面改造社会。如此,最终的结局只能是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全面恶化。

道德理想国在社会层面上否定个人自由,在政治层面上要求直接民主,二者的结合难逃厄运。国家试图完善宪政权威,市民社会力保公民的自治机制;二者处于激烈、尖锐的冲突与纷争之中。对抗的结局或是社会国家化(国家湮没市民社会),或是市民社会反对国家的极致化(演化为暴力革命),双方始终难以达致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经验互动格局。

在常态情况下,政教合一,政社合一。国家的权力无限膨胀、边界无限扩张,侵入市民社会,更淹没个人存在。此时,道德国家熔铸一切,而无市民社会的利益分殊和民间团体的意见诉求。而在非常态情况下,政治参与突然扩大,国家现存的政治体系无法吸纳、整合异军突起的力量,只能听任参与突破政治体系的安排导向体制崩溃,蜕变为暴力革命。此时,市民社会参与突起,而毫无国家的制度或机制的规范和约束。在这个公意的理想国内,个人始终没有存在的容身之处,制度安排亦无法落实;国家与市民社会以无数个人的牺牲为战场进行对峙,其结局要么是前者吞没后者、建立一个独裁政权,要么是后者冲毁前者、衍生一

个暴民政体。

本文的主旨是据卢梭“公意”概念的逻辑推演来指明他在多个路向上与现代国家的背离,由此推导出公意的道德理想国预设了一个更大的陷阱——使国家与社会之间呈现为零和博弈的关系(故而导演了法国大革命中罗伯斯庇尔的悲剧),阐释他对公意的极度推崇(使公意从天上降落人间)如何蜕变为对公民权利的肆意践踏。从现代政治科学的角度而言,卢梭的“公意”概念主要停留在对特定价值观作原则性描述的层面上,而较少涉及其可行性评判和实现这些价值的方法。卢梭无法在程序和架构上解决公意的制度化问题,于是在现实中缺席的公意只能沦为“在场的”民意或是未经组织的民众自发运动。如此,公意

的内涵一旦在规范层面被抽空,落到实践层面就会被克里斯玛型领袖所替代,假借公意推行独裁统治。

对西方现代性的批判几乎伴随现代化本身而来,卢梭开创了颠覆现代性的谱系,敏锐地察觉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危机:公意的缺失。卢梭是无法避开的,他的理论应被整合进现代国家的理论和实践中。康德和黑格尔是最引人瞩目的例子,他们希望在卢梭和现代性的事实之间作出协调,而不允许经过卢梭改造的冲动导向更大的极端,反抗如日中天的现代性。其实,现代化不仅是一个哈贝马斯所说的未完成的规划,而且是一个不确定的规划,一个需要不断地批判并且不断进行修正的规划。

参考文献:

- [1]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2] 汪晖,陈燕谷. 文化与公共性[M]. 上海:三联书店,1998:71.
- [3] 时殷宏,张凤阳. 论卢梭政治哲学中的民粹主义[J]. 战略与管理,1994(6):24-27.
- [4] [美]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M]. 上海:东方出版社,1993.
- [5]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674.
- [6] [美]迈克尔·罗斯金. 政治学[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5.
- [7]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M]. 上海:三联书店,1997:143.
- [8] [法]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44.
- [9]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欧洲民主史——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13.
- [10] 朱学勤. 道德理想国的覆灭[M]. 上海:三联书店,1994:77-78.
- [11] [美]布鲁姆. 巨人与侏儒[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217.
- [12] 甘阳. 将错就错[M]. 上海:三联书店,2002:110.
- [13] 包利民,滕琪. 近代社会契约论的权利/权力观的三种维度[J]. 政治学,2003(3):43-46.

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General Will and the Destruction of Morally Ideal State

——A Probe into the Concept of "General Will" in Rousseau's Political Philosophy

WANG Fei-y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With illustrating general will is the legitimacy basis of modern state, this paper explained how modern state was constituted from the following viewpoints: regime, constitution and society. I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absence of general will resulted in the legitimacy crisis of modern state. Rousseau established an ideal state of the general will which is totally different from modern state so as to solve the legitimacy crisi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deal state are direct democracy, rather tha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reestablishment of positive freedom, rather than negative freedom; and requirement of general will, rather than will of all. He cannot resolve the constitution of general will in terms of procedure and framework and the ideal state of general will is doomed to be a visional community.

Keywords: general will; legitimacy; legitimacy crisis

(责任编辑:李开玲;校对:沈爱琴,丁小玲)